

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。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,经对相关事项核实确认,现回复如下：

- 1、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,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- 2、不存在关于金晶科技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- 3、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;未发现其他可能对金晶科技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- 4、在金晶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控股股东：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

2020.12.14



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。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经对相关事项核实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不存在关于金晶科技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未发现其他可能对金晶科技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3、在金晶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丁茂良

实际控制人：丁茂良

